

上海市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统计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0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0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8. 2020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统计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统计局是市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研究起草有关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研究起草有关统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2. 建立健全本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根据国家统一制度拟订和实施本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本市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3.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统一部署的本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本市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金融、财政、税收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能源、固定资产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6. 统一评估、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7.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收集、整理并提供全国、国内各省（区、市）及主要城市的基本统计资料，开展比较研究。

8. 依法开展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的检查，查处统计违法行为；依法审批（备案）本市统计调查项目和监督管理本市涉外调查活动；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和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9. 建立并管理本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本市各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0. 协助区管理区政府统计局局长、副局长；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管理由中央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

11. 收集、整理国际统计数据，组织实施统计工作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组织实施国际间统计资料交换和统计交流合作项目。

12. 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3.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统计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统计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统计局本部以及下属6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6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统计局本部
2. 上海市服务业调查中心
3. 上海市统计资料管理中心
4. 上海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5. 上海市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6. 上海市统计科学应用研究所
7. 上海市统计教育中心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0年，上海市统计局预算支出总额为21,66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1,660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8,15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1,660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8,15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19年预算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18,74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第七次人口普查、本市基本单位统计调查、上海市人口、劳动力及劳动报酬状况统计调查、社情民意电话调查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92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及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42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55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及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0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统计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6,596,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483,693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6,596,11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3,380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4,280,688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578,352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216,596,113	支出总计	216,596,113

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统计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483,693	187,483,693			
201	05		统计信息事务	187,483,693	187,483,693			
201	05	01	行政运行	61,817,719	61,817,719			
201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24,112	8,724,112			
201	05	04	信息事务	470,000	470,000			
201	05	05	专项统计业务	16,961,440	16,961,440			
201	05	06	统计管理	528,900	528,900			
201	05	07	专项普查活动	83,758,000	83,758,000			
201	05	50	事业运行	13,083,522	13,083,522			
201	05	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140,000	2,1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3,380	9,253,38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53,380	9,253,38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5,900	1,155,9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920	25,9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5,040	5,375,040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统计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483,693	73,041,241	114,442,452
201	05		统计信息事务	187,483,693	73,041,241	114,442,452
201	05	01	行政运行	61,817,719	61,817,719	
201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24,112		8,724,112
201	05	04	信息事务	470,000		470,000
201	05	05	专项统计业务	16,961,440		16,961,440
201	05	06	统计管理	528,900		528,900
201	05	07	专项普查活动	83,758,000		83,758,000
201	05	50	事业运行	13,083,522	11,223,522	1,860,000
201	05	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140,000		2,1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3,380	8,324,260	929,1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53,380	8,324,260	929,1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5,900	327,700	828,2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920		25,9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5,040	5,375,040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统计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483,693	73,041,241	114,442,452
201	05		统计信息事务	187,483,693	73,041,241	114,442,452
201	05	01	行政运行	61,817,719	61,817,719	
201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24,112		8,724,112
201	05	04	信息事务	470,000		470,000
201	05	05	专项统计业务	16,961,440		16,961,440
201	05	06	统计管理	528,900		528,900
201	05	07	专项普查活动	83,758,000		83,758,000
201	05	50	事业运行	13,083,522	11,223,522	1,860,000
201	05	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140,000		2,1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3,380	8,324,260	929,1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53,380	8,324,260	929,1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5,900	327,700	828,2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920		25,92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5,040	5,375,0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21,520	2,621,52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000		7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0,688	4,232,688	4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2,688	4,232,68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762,708	3,762,70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9,980	469,98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78,352	15,578,35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78,352	15,578,35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958,452	6,958,45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619,900	8,619,900	
合计				216,596,113	101,176,541	115,419,572

2020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统计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统计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464,786	76,464,786	
301	01	基本工资	11,452,860	11,452,860	
301	02	津贴补贴	39,721,616	39,721,616	
301	03	奖金	1,930,786	1,930,786	
301	07	绩效工资	3,758,268	3,758,26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75,040	5,375,04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621,520	2,621,52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13,808	3,113,80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8,880	1,118,88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3,556	413,55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958,452	6,958,4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74,955		22,074,955
302	01	办公费	1,639,745		1,639,745
302	02	印刷费	223,500		223,500

302	03	咨询费	503,400		503,400
302	04	手续费	12,000		12,000
302	06	电费	491,600		491,600
302	07	邮电费	883,538		883,538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044,747		4,044,747
302	11	差旅费	313,700		313,7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499,500		1,499,500
302	13	维修（护）费	1,385,304		1,385,304
302	14	租赁费	5,334,541		5,334,541
302	15	会议费	209,240		209,240
302	16	培训费	391,150		391,1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79,576		79,576
302	26	劳务费	194,600		194,6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30,000		13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150,802		1,150,802
302	29	福利费	1,054,080		1,054,0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1,000		341,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170,732		2,170,73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00		22,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700	327,700	
303	01	离休费	314,700	314,700	
303	02	退休费	13,000	13,000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92.01	149.95	7.96	34.10	0.00	34.10	1,835.3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92.01万元，与2019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149.95万元，与2019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4.10万元，与2019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7.96万元，与2019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0年上海市统计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2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835.36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6997.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255.0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42.32万元。2020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433.01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5141.91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7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0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3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1316.46万元。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2010年6月1日颁布实施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76号），人口普查每10年进行一次，尾数逢0的年份为普查年度，标准时点为普查年度的11月1日零时。根据2019年11月8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办【2019】24号文），决定我国将于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人口普查目的是全面掌握人口的基本情况，是研究制定国家与地区人口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依据。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国务院通知精神，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研究决定人口普查中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在人口普查工作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成的人口普查机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

上海作为直辖市，将按照国家人口普查的工作要求，承担辖区内全国人口普查组织实施工作，同时将根据市委、市府相关工作要求，研究制定既满足国家普查要求，同时符合上海工作实际的人口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人口普查是和平时期最大的社会动员，涉及需要动员的政府行政力量和社会力量非常庞大，各级地方政府为保证人口普查开展所需财政经费支出数额也相对较大。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76号）与《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办【2019】24号文）的精神，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研究决定人口普查中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在人口普查工作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成的人口普查机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

上海作为直辖市，将按照国家人口普查的工作要求，承担辖区内全国人口普查组织实施工作，同时将根据市委、市府相关工作要求，研究制定既满足国家普查要求，同时符合上海工作实际的人口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三、实施主体

本市将参照国家人口普查机构组建模式与部门职责分工（一般为国务院分管统计工作的副总理担任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包括统计、公安、卫健委、发改委、财政、教委、民政、人社等主要部门为领导小组成员），成立本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完成本市人口普查各项工作。

四、实施方案

按照《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国统字2003[74]）文件、《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办【2019】24号文）精神，根据国务院人口普查方案要求，进行上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预算编制工作。

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预算经费编制原则

根据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要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遵循“按现住地登记，不在户口登记地居住的，也要在户籍地进行登记”的原则估算，本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共需划分约10万个普查小区。按照方案要求，每个普查小区至少配备一名普查员，本市共需配备约10万名普查员；按照方案要求，每3-4个普查小区至少配备一名普查指导员，本市共需配备约2.5万名普查指导员。

本市普查经费预算编制也综合考虑了本市开展人口普查的工作难点和特点，综合考虑上海作为超大型城市，其人口规模总量大、人口流动频繁、“人户分离”“职住分离”现象普遍等因素；同时也充分考虑了区划与建筑物清查工作、数据采集与审核比对的电子化方式的运用工作等因素；并为人口普查地理信息系统做好各项经费预算准备。

二、基本项目实施情况

（1）基础条件（项目实施的现状）

本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前期准备工作已经纳入上海市统计局2019年局年度重点工作进行推进。根据国家统计局统一部署，目前本市正在着手开展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的机构组建准备、预算编制、人口普查专项试点以及人口普查小区建筑物清查与普查小区划分的数据处理准备工作。2020年1月前，本市将根据国务院相关文件精神完成机构组建，完成上海及各区人口普查机构的建立，完成上海开展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的文件发布。

（2）前期工作（前期调研准备情况）

在国家统计局指导下，在嘉定区开展了人口普查国家级专项试点工作；与上海市测绘院合作，研制并建立上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建筑物清查及普查小区划分工作方案。

（3）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普查方案，组织实施本市人口普查工作：包括本市各级人口普查工作机构的组建；制定本市普查制度和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各级人口普查经费和物资；完成人口普查综合试点工作；开展人口普查宣传工作；完成本市户口整顿工作；完成本市建筑物清查和普查区域划分工作；完成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调与培训工作；完成普查摸底调查工作；完成人口普查入户数据采集、复查工作；完成国家级、市级人口普查数据质量抽查工作；完成普查表编码、数据录入、审核、汇总等数据处理工作；发布本市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普查资料后期开发利用工作。

（4）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

本市将参照国务院人口普查机构组建模式与部门职责分工（一般为国务院分管统计工作的副总理担任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包括统计、公安、卫健委、发改委、财政、教委、民政、人社等主要部门为领导小组成员），成立本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完成本市人口普查的工作。

（5）项目计划进度

普查工作分为三个主要阶段：

1、准备阶段（2019年10月—2020年10月）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组建各级普查机构，制定普查方案和工作计划，进行普查试点，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准备数据采集处理环境，开展普查宣传，选聘培训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普查区域划分和绘图，进行户口整顿，开展摸底等。

2、普查登记阶段（2020年11月—12月）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普查员入户登记，进行比对复查，开展事后质量抽查等。

3、数据汇总和发布阶段（2020年12月—2022年12月）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数据处理、评估、汇总，发布主要数据公报，普查资料开发利用等。

五、实施周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人口普查经费采取市、区根据工作职责分工，分级负责。原则上需要由市级统一布置实施的全市性工作内容，包括全市性普查宣传、普查物资采购、普查数据处理、普查报表印刷、全市性普查会议及培训等经费由市级财政负责。各区根据区域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其中各区按要求聘用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费用由各区承担。项目主要实施内容的需求为：

1. 宣传费，主要用于开展人口普查各主要过程的宣传动员，包括（1）广告片创意拍摄（2）平面广告设计（3）电视宣传广告（新闻综合频道）（4）广播宣传（5）报纸宣传（6）互联网广告（7）分众楼宇广告（8）地铁灯箱广告（9）公交车身广告（10）机场、铁路灯箱及显示屏广告（11）手机短信及微信广告（12）户外LED屏幕广告（13）宣传品制作。由于本市“人户分离”“职住分离”现象较为普遍，人口流动非常频繁，同时居民对入户调查的防范心理加强、配合度下降、对个人隐私的保护意识增强，使人口普查这样需要全面入户调查的工作难度显著增加，因此，加强普查工作的宣传力度，让每一位市民知晓人口普查工作内容，知晓市民在人口普查中的权利义务，对于顺利开展人口普查工作非常重要，在本次人口普查工作中，我们将重点加强人口普查的宣传力度。
2. 户口整顿费，用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一的公安部门开展户口整顿工作。
3. 纪念品费，用于购买综合试点被调查户纪念品、长表被调查户纪念品以及事后质量抽查户的纪念品，目的是用来提高试点被调查户、长表调查户与抽查户的入户成功率与数据采集质量。由于长表包含指标较多，户中每人均需填报包括就业、迁徙流动、社会保障、居住、教育、婚姻生育等共计近30项指标，每户登记时间较长，依据历次普查惯例，由市普查机构统一采购普查纪念品发放给长表填报户，提高填报户的配合程度。被抽中参与综合试点、事后质量抽查的被调查户，由于已经多次配合入户登记，为争取被抽中户积极配合，按照惯例，派发相应纪念品。
4. 培训费，用于整个普查期间的各级各类工作与培训会议开支，主要包括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会议、普查方案制度研讨会、普查专项技术研讨会、宣传工作会议、各主要业务培训会议、市级业务培训会议、国家级事后质量抽查培训会议、数据审核与处理培训会议等。按照国家及市委市政府要求，通过减少会议次数、压缩会议时间、使用电视电话会议等方式精简会议，同时严格按照财政会议标准使用经费。同时为了保证普查数据质量，将加强对基层的业务培训力度。
5. 印刷费，用于印刷开展综合试点所需的制度与表式；全市普查宣传材料，如宣传用的《致被调查户的一封信》、宣传公告、宣传画等；普查用表与制度细则等。
6. 采购用品费，用于采购普查员与普查指导员的工作用品，主要包括包、笔、鞋套、伞、马夹等基本用品；普查员防暑用品；“两员”证件、公章、钢印等物品；普查宣传月全市向市民发放的公共宣传品制造费。
7. 车辆租用费，用于开展市区两级各阶段工作督查与质量抽查的车辆租赁费用。
8. 方案研讨专家咨询费，用于请专家对普查方案进行研讨的咨询费。
9. 邮电费，主要包括使用PDA开展建筑物清查的通信费与各项普查相关物资的邮寄运送费。
10. 差旅费，用于参加国家级各项工作与培训会议的差旅费。
11. 讲课费，用于邀请专家参与培训工作的讲课费。
12. 区级试点费，用于拨付重点区开展区级试点费用。
13. 抽查费用，用于拨付各抽查区开展各主要阶段抽查工作费用。
14. 综合试点调查员劳务费，用于发放给参与综合试点的调查员入户调查劳务费。
15. 数据处理费，主要包括搭建人口普查环境与各项数据库的数据支持与软件开发费用，以及人口普查地理信息数据库设计与数据处理费用。主要为保证普查登记阶段普查数据采集以及数据安全所必须搭建的数据处理环境。包括相关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备份设备，以及满足地方数据要求所需要的数据库设计、数据采集、汇总、入库等程序编制费用。
16. 设备采购费，主要用于采购各居委会、街镇必备的PAD设备、市区两级普查机构使用的笔记本电脑等。本次人口普查国家规定将全面采用电子化数据采集的方式。考虑到上海的实际情况及财政资金的压力，经与国家统计局汇报并经同意后，本市拟将采用移动端和电脑端等各种电子设备进行普查数据的采集工作。

七、绩效目标

总目标：根据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工作方案，科学、有效地组织实施上海“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保障人口普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全面掌握上海人口的基本情况，为研究制定上海人口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口统计信息服务。

年度目标：全面完成上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各项工作任务，确保相关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2020年)

项目名称	上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项目总目标	根据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工作方案，科学、有效地组织实施上海“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保障人口普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全面掌握上海人口的基本情况，为研究制定上海人口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口统计信息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完成上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各项工作任务，确保相关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	试点区个数	1个
		普查数据抽查完成情况	16个区
	质量目标	调查数据误差率	符合国家方案要求的数据误差标准
		抽查质量合格率	符合国家方案要求的抽查合格标准
		普查宣传工作完成质量	提高普查工作配合度
		清查摸底工作完成质量	符合工作方案要求
		普查培训完成质量	符合工作要求
		普查登记工作完成质量	符合工作方案要求
		综合试点工作完成质量	符合工作要求
		普查方案制定完成质量	符合工作要求
		普查数据质量抽查情况	合格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户口整顿工作完成质量	符合工作方案要求	
	时效目标	宣传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工作计划
		清查摸底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工作计划
		普查登记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工作计划
		综合试点完成情况	根据工作计划
		普查方案制定完成情况	根据工作计划
		普查机构组建完成情况	根据工作计划
		普查培训完成情况	根据工作计划
户口整顿完成情况		根据工作计划	
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完成情况	根据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人口普查知晓度	提高
		相关委办数据共享情况	共享
		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有效提供
	可持续目标	为以后年度人口统计工作提供依据	有效提供
		提高统计影响力作用	提高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国家统计局满意度	认可
		市委市政府满意度	认可